**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州县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州县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龙州县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8日

　　龙州县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为确保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我县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工作目标：2014-2015年，单位GDP能耗、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每年分别下降3.55%、5.3%、16.3%、10.5%、1.7%以上。到2015年底，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下降3.6%、6.5%，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量与2014年持平；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要完成崇左市下达我县“十二五"目标任务。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一）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精神,制定重点行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方案，并按年度分解任务抓好落实。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淘汰落后产能资金，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指导、督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做好职工安置工作。2014年全县淘汰落后炼钢产能3万吨、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24万吨。

　　（二）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上项目。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投资审批实施意见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c12af50eaf258918ae6af307300b8501bdfb.html?way=textSlc)》(桂政办发〔2012〕63号)要求,继续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新上项目，强化节能、环保、土地、安全等指标约束，依法严格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用地审查，严格贷款审批。建立健全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责任制，严肃查处越权审批、分拆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承接产业转移时必须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禁污染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转入。

　　（三）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我县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二五"规划，加快建设南方民族药和国家基本药物重大疾病原料药、有色金属新材料和生物基新材料、清洁能源示范、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示范、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区域性特色生物农业、保健养生等产业基地。加快服务业发展，实施我县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突出发展金融、物流、会展、咨询、研发、信息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商贸、旅游、文化、培训、医疗、养老、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到2015年底，力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县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0%以上。

　　（四）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进我县能源多元清洁发展，转变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深度开发水电，抓好太阳能热水系统、空气能系统等试点示范建设，加大能源合作力度，推广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的应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五）强化能评环评约束作用。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切实落实规划环评，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年度减排目标未完成、重点减排项目未按目标责任书落实的企业，实行阶段性环评限批。

　　二、加快实施节能减排降碳工程

　　（六）推进实施节能降碳工程。加快实施锅炉窑炉改造、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形成节能能力30万吨标准煤。制定实施能效领跑者计划,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电机、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2014年淘汰落后锅炉5台(具体任务附后)，其中包括丽江水泥公司的Φ3.2×10水泥机立窑2台和重庆汉鑫冶炼以及水口鑫星冶炼的6300KVA铁合金矿热电炉3台。逐步淘汰10吨/小时以下燃煤小锅炉,建成区内禁止新建20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七）强化水污染防治。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和列入“十二五"后两年镇级污水处理工程。到2015年底,建成镇级污水处理厂1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0.06万立方米,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80%以上；建成8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水处理设施，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处理和利用水平，扶持养殖废弃物处理和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强化造纸、制糖、酒精、淀粉等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控制；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下降30%以上。

　　三、狠抓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八）加强工业节能降碳。组织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建设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开展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低碳工业园区试点。持续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推动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全县4家万家企业龙州南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龙州南华纸业有限公司、广西有色天元冶金有限公司、龙州丽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十二五"节能目标分别为12960吨标煤、5517吨标煤、10859吨标煤、1431吨标煤。

　　（九）推进建筑节能降碳。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县直机关、学校、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或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支持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公共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开展“节约型学校"、“节约型医院"等创建活动。到2015年底,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200万平方米。

　　（十）强化交通运输节能降碳。认真执行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对申请配发《道路运输证》的新购车辆的核查，由核查人员直接检索交通运输部公布的《达标车型表》，对未列入《达标车型表》的新购车辆，终止核查。实施道路运输行业准入与节能减排挂钩制，优化运输组织和经营模式，避免新增客运班线及运力的随意性和盲目性，在运输淡季，适当停开部分车辆，减少燃油消耗和开支，降低营运成本；在运输旺季，增加班次和调整发班时间扩大运输能力，提高车辆的实载率。将节能减排工作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提高运输企业、出租公司和驾校的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在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所占分值的比例。

　　（十一）抓好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制定公共机构节能减排行动方案，协调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完善公共机构节能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完善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评价工作机制。继续组织开展第二批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指导县民族中学完成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各项创建工作和龙州高中完成节水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各项创建工作。继续推进公共机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建设，重点做好废旧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力，力争2015年底全县公共机构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80%以上。

　　（十二）推进商业及民用节能降碳。研究制定商业和民用节能行动方案，分解明确目标任务。在零售业等商贸服务和旅游业等领域，加快设施节能改造，严格用能管理。在居民中普及推广高效照明产品(T5、LED、3G等)、能效等级2级以上的用电器具、节能插座、智能控制开关、变频空调、新型建筑墙体材料等节能新技术新产品。鼓励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支持乘用公共交通，提倡绿色出行。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倡导绿色、节能、低碳消费模式。

　　四、强化技术支撑

　　（十三）加强技术创新。加快石化、有色金属、冶金、建材、电力、制糖等高耗能行业节能设备制造技术和工艺开发，完善制糖和建材循环经济技术，推动建立石化、林浆纸产业循环经济技术体系。加大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实施节能减排重大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重点支持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污泥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金属无害化处理、汽车尾气控制和绿色电源、氮氧化物和氨氮污染物治理等关键技术与设备产业化。目前龙州南华纸业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建设成通过对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沼气再回收进行燃烧利用，该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每天可节省标准煤15.29吨。

　　（十四）加快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加快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重点推广能量梯级利用、高压变频调速、高效换热器、选择性催化还原氮氧化物控制等节能减排技术。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加大推广力度。做好2015年自治区电机能效提升奖励项目申报工作，重点推广企业电机系统能效提升技术，通过使用高效电机进一步提升电机系统能效，强化和完善节能新措施。

　　五、进一步加强政策扶持

　　（十五）完善价格政策。按照国家部署要求，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理顺煤、电、油、水、矿产等资源性产品价格关系，推行居民用电、用水阶梯价格，完善电力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根据我县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增长过快的实际情况，研究采取加大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实施力度的措施。进一步完善落实污水处理费政策措施，逐步将污泥处理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研究改革垃圾处理收费方式，加大征收力度，降低征收成本。

　　（十六）强化财税支持。强化税收对节能减排的调节作用。贯彻执行国家支持节能减排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确保落实到位。按照国家部署，推进资源税费改革和环境税费改革。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继续实施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的税收政策。

　　（十七）推进绿色融资。采取多种措施，切实落实加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节能减排低碳项目的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本机构实际，积极探索创新适合节能减排项目特点的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方式，鼓励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加大对节能减排领域的投入。提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信贷门槛，将企业环境违法信息登录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与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贷款与证券融资联动，搭建政银企沟通交流合作平台，将国家产业政策与信贷政策有机结合，落实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实施政策。

　　六、积极推行市场化节能减排机制

　　（十八）推行能效“领跑者"制度。严格执行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识制度，加强宣传和政策激励，可适当提高节能产品补助标准，引导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产品。继续推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环保装备认证，规范认证行为。加强标识、认证质量的监管。实施“领跑者"标准制度，将“领跑者"能效标准与新上项目能评审查、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相结合。

　　（十九）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节能发电调度的规定，在保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优先安排节能、环保、高效火电机组和水电以及余热余压、垃圾等发电上网。优化水火电调峰管理，完善火电机组降负荷调峰和轮流调峰措施，发挥全网火电机组调峰能力。电力用户要积极采用节电技术产品,优化用电方式,提高电能利用效率。

　　七、加强监测预警和监督检查

　　（二十）完善法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推动出台我县配套法规。配合国家相关部门开展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工作，推进节约能源、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生活垃圾处理等领域法制建设。

　　（二十一）强化统计预警。加强能源消耗、温室气体排放和污染物排放计量与统计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降碳的计量、统计、监测、核查体系,确保相关指标数据准确一致。加强分析预警,按季度向社会发布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公告。县节能减排办公室研究制定确保完成节能减排降碳目标的预警调控方案,根据形势适时启动。

　　（二十二）加强运行监测。继续推进能源统计能力建设，加强能源生产、流通、消费统计，完善统计核算和监测方法。加强氨氮、氮氧化物排放统计监测，建立农业源和机动车排放统计监测指标体系。继续做好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公报工作。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开展城市能源计量建设示范。

　　（二十三）强化执法监察。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监察管理体系，加强政府节能管理能力建设，完善机构，充实人员。加强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配备监测和检测设备，提高执法能力。加强减排监管能力建设，推进环境监管机构标准化，建立完善县级减排监管体系，强化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

　　八、落实目标责任

　　（二十四）强化政府责任。要严格控制本地区能源消费增长,严格实施单位GDP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责任考核,减排重点考核污染物控制目标、责任书项目落实、监测监控体系建设运行等情况,考核结果要向社会公布。对超额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的责任单位,参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根据贡献大小给予适当奖励。

　　（二十五）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责任。充实调整县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县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节能减排工作总体部署和监督，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县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承担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切实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推动节能降耗工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节能工作；县环境保护局为主承担污染减排方面的工作；县统计局负责加强能源统计和监测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承担相关领域节能工作，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要进一步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分工，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

　　（二十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严格遵守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及时公开节能环保信息,确保完成目标任务。中央和自治区管理的企业要积极发挥表率作用,把节能减排任务完成情况作为企业绩效和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国有企业要力争提前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加强企业自律、树立行业标杆、制定技术规范、推广先进典型等方面的作用。

　　（二十七）动员公众积极参与。继续抓好家庭社区、青少年、企业、学校、军营、农村、政府机构、科技、科普和媒体等十个节能减排专项行动，通过典型示范、专题活动、展览展示、岗位创建、合理化建议等多种形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发挥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作用。县直机关单位要将节能减排作为机关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细化管理措施，树立节约意识，践行节约行动，做节能减排的表率。

　　附件：

　　1.龙州“十二五"单位GDP能耗目标任务表（略）

　　2.龙州县2014-2015年减排指标总量控制任务分配表（略）

　　3.龙州县2014-2015年计划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汇总表（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76ecf26d39d3b5bb0663307a548c47b7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76ecf26d39d3b5bb0663307a548c47b7bdfb.html" \t "_blank)